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局的信頭
**Letterhead of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中文譯本)

電 話 TEL.: 2528 9161

圖文傳真 FAX.: 2861 1494

本函檔號 OUR REF.: SU B49/99 X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13/98

致：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草案委員會秘書
陳慶菱女士

陳女士：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
(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承諾，擬備一份載列出所有在草案委員會過去的會議中曾作討論的事項及其情況的文件，供議員參考。文件現載於附件 A（請參閱英文版本）。正如文件所載，大部份的事項已反映在委員會階段修訂的草擬條款內，而餘下的事項則仍在草擬中。此外，就上一次的會議上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政府正與證監會進行研究，我們會盡快回覆草案委員會，並且提交有關的委員會階段修訂草擬稿（如適用的話）。

此外，在草案委員會過去的討論中，就容許匯集資產的問題，部份議員對是否有足夠的措施以保障客戶的利益表示關注。當中民主黨邀請政府考慮限制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從質押保證金客戶證券抵押品予認可機構而取得的最高貸款額。政府經諮詢證監會後，細心研究過有關建議，我們的回應現載於附件 B內，以供議員考慮。

財經事務局局長
(陳秉強 代行)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連附件

副本送：
博學德先生（證監會）
麥達輝先生（法律草擬專員）
李月明女士（法律草擬專員）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有關匯集客戶資產

背景

在 1999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下，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在取得客戶的書面許可後，可將客戶的證券存放於認可機構，以作為該交易商／融資人提供財務通融的抵押品，即一般稱為“匯集客戶資產”的安排。上文提及的草案委員會在過去的會議內，就有關的課題作出了深入的探討。

2. 雖然議員一般認同匯集資產對於維持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商業空間甚為重要，但議員對是否有足夠的措施以保障客戶的利益，亦同樣表示關注。尤其民主黨建議規定匯集資產須受一些條件的規限。

建議

3.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客戶的保障，民主黨邀請政府考慮規定證券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從質押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所取得的貸款，只能用作提供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的融資安排。

4. 建議的規定旨在完全取締任何形式的匯集客戶資產的做法，和給予交易商及保證金融資人相當的靈活性以確保其商業空間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該規定實際上會限制從質押保證金客戶證券抵押品而取得的貸款額一即不能超越客戶保證金貸款的總額。

業界的反應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了個別業界人士的意見，業界的初步反應簡述如下－

(a) 現行的安排已實施了多年，雖然交易商可隨意使用以客戶證券作為抵押而取得的貸款，但從未因此而導致嚴重的失責事故，而客戶亦未有因此而蒙受損失（要注意正達及明豐事件的問題

實屬不同性質 – 前者涉及非監管機構，而後者則由於管理層處理公司資金不當）。

建議的規定會加重為遵守規定所需的開支，因註冊人士需修正其會計系統，以取得所需的資料和保存審察紀錄。開發和維修該等系統亦可能需要額外支出。

- (b) 財政資源規則已規限交易商或融資人使用這些款項的途徑。由於借入的款項若用作取得不符合資格的資產，會計算在負債額內，交易商或融資人必須注入所需的款額以達規定的資本要求。

政府的回應

6. 政府經諮詢證監會後，細心研究過有關建議。我們理解業界對建議可能增加其成本開支的關注，但我們認為建議不一定需要全面修正現行的系統。在衡量過建議的優點和可能出現的缺點，政府認為建議並非不合理，且在完全取締任何形式的匯集客戶資產的做法，和給予交易商或保證金融資人隨意使用該等款項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故此，我們同意在委員會階段建議提出修訂草案第 81A 及 121AA 條，以執行建議。有關條款的草擬稿將於稍後提交予草案委員會考慮。

財經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